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目錄

	頁次
引言	2
目的	2
編製基準	2
銀行業披露報表	2
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	4
槓桿比率	4
風險加權數額及最低資本規定概覽	5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6
流動資金資料	7
其他資料	9
簡稱	9

列表

	頁次
1 KM1 – 主要審慎比率	3
2 LR2 – 槓桿比率	4
3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5
4 CR8 –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6
5 CCR7 – 在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違責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6
6 MR2 – 在內部模式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6
7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7
8 優質流動資產的總加權數額	7
9 LIQ1 –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一類機構	8

引言

目的

本文件所載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銀行業披露報表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該規則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制訂。

本文件提述之「滙豐」、「集團」或「滙豐集團」乃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百萬港元」及「十億港元」分別指百萬及十億（數以千計之百萬）港元。

儘管披露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文件已按照本集團披露政策以及財務報告及管治流程予以獨立審閱。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製基準

除另有註明外，本銀行業披露報表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編製。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與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

本集團的監管資本及風險加權資產（「風險加權數額」（「RWA」））計算法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集團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方面，本集團採用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證券化標準計算法或證券化備選計算法釐定銀行賬項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及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其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外匯（包括黃金）及股權風險承擔中各種風險類別之一般市場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及股權風險承擔中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本集團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他市場風險持倉及交易賬項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並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銀行業披露報表

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自 2017 年起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 2015 年 1 月頒布的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規定之標準（「2015 年 1 月標準」）。於 2018 年 6 月，香港金管局進一步修訂《銀行業（披露）規則》以納入 2017 年 3 月落實的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第三支柱披露規定綜合及優化架構（「2017 年 3 月標準」）。本集團已根據最新的《銀行業（披露）規則》落實相關的更新及新規定。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規定，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往期披露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 「監管披露」一欄查閱。

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表 1: KM1 – 主要審慎比率

	註釋	a	b	於下列日期 ¹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監管資本 (百萬港元)						
1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436,665	428,578	429,683	438,693	423,873
2	一級	472,590	464,537	465,593	468,021	453,771
3	總資本	537,336	529,848	529,687	522,244	509,785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744,189	2,785,568	2,857,038	2,758,609	2,758,187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	15.9	15.4	15.0	15.9	15.4
6	一級比率 (%)	17.2	16.7	16.3	17.0	16.5
7	總資本比率 (%)	19.6	19.0	18.5	18.9	18.5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1.875	1.875	1.875	1.25	1.25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1.09	1.08	1.05	0.70	0.70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G-SIB」) 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D-SIB」))	1.875	1.875	1.875	1.25	1.25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4.84	4.83	4.80	3.20	3.20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11.2	10.7	10.3	10.9	10.5
《巴塞爾協定 3》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百萬港元)	7,663,757	7,688,762	7,710,103	7,477,306	7,405,036
14	槓桿比率 (「LR」) (%)	6.2	6.0	6.0	6.3	6.1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15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百萬港元)	1,502,149	1,455,156	1,497,248	1,491,318	1,474,709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百萬港元)	956,466	988,881	995,254	971,469	933,443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	157.2	147.2	150.5	153.6	158.0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百萬港元)	4,675,908	4,693,322	4,747,483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百萬港元)	3,238,487	3,208,268	3,278,547	不適用	不適用
20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144.4	146.3	144.8	不適用	不適用

1 所有 2018 年的數字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HKFRS 9」) 新規定列報。於 2018 年前，呈列的數字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HKAS 39」) 列報。

2 上述監管資本、風險加權數額、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及額外 CET1 緩衝要求乃基於或取自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內所載之資料，而該申報表乃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銀行業資本規則》」) 第 3C(1) 條的規定按綜合基準編製。

3 2018 年的《巴塞爾協定 3》槓桿比率乃根據為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C 部的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槓桿比率」申報表內所載之資料予以披露。於 2018 年前，槓桿比率乃根據並行運作期間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槓桿比率季度申報模板」予以披露。

4 表中顯示的流動性覆蓋比率乃報告期內所有工作天的簡單平均值，並根據為符合《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第 11(1) 條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中指定的要求予以披露。

5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乃根據為符合《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第 11(1) 條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內所載之資料予以披露。相關規定於 2018 年報告期生效，因此 2017 年的比率不予顯示。

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

一級資本及風險承擔計量總值，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C 部的規定編製。

槓桿比率

下表列示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槓桿比率」申報表所載的槓桿比率、

表 2: LR2 – 槓桿比率

	a	b
	2018 年 9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6,555,022	6,509,389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211,008)	(217,131)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	6,344,014	6,292,258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59,584	61,168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PFE」）之附加數額	350,741	329,053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CCP」）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5,621)	(4,799)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549,182	452,854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538,059)	(445,241)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415,827	393,035
由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366,225	461,788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CCR」）承擔	5,027	5,096
16 由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371,252	466,884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2,863,881	2,856,308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2,313,534)	(2,303,279)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550,347	553,029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472,590	464,537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7,681,440	7,705,206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17,683)	(16,444)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7,663,757	7,688,762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6.2%	6.0%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槓桿比率為 6.2%，高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 6.0%，主要由一級資本增加所帶動。

風險加權數額及最低資本規定概覽

表 3: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¹		最低資本規定 ²
	2018 年 9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2018 年 9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976,558	2,027,620	166,306
2 其中標準信用風險（「STC」）計算法	272,114	281,544	21,769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56,153	58,201	4,762
5 其中高級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	1,648,291	1,687,875	139,775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58,488	62,593	4,925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CEM」）	16,931	15,923	1,427
8 其中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IMM(CCR)」）計算法	32,391	37,440	2,734
9 其中其他	9,166	9,230	764
10 信用估值調整（「CVA」）風險	22,305	22,159	1,784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計算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26,270	25,404	2,228
15 交收風險	60	123	5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16,476	15,305	1,318
18 其中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	16,476	15,305	1,318
20 市場風險	116,828	110,283	9,346
21 其中標準市場風險（「STM」）計算法	2,294	2,728	183
22 其中內部模式（「IMM」）計算法	114,534	107,555	9,163
24 業務操作風險	315,986	308,945	25,279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 風險權重）	133,804	133,190	11,347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37,538	37,582	3,003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711	638	57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36,827	36,944	2,946
27 總計	2,629,237	2,668,040	219,535

1 本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尚未按適用情況應用放大系數 1.06。

2 最低資本規定指於適用情況應用放大系數 1.06 後按風險加權數額 8% 計算的第一支柱資本要求。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本年第三季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 510.62 億港元，其中包括因貨幣換算差額而減少的 224.51 億港元，剩餘 286.11 億港元減幅則主要來自：

- 批發業務組合資產質素改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 139.01 億港元；以及

- 主要由於風險加權數額相關措施產生減額，以及香港的銀行風險承擔減少，風險加權數額減少 167.65 億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 4: CR8 –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信用風險¹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百萬港元
1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1,746,076
2 資產規模	(11,115)
3 資產質素	(13,901)
5 方法及政策	1,613
7 外匯變動	(18,229)
9 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1,704,444

¹ 本表內的信用風險乃指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不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

本年第三季，信用風險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 416.32 億港元，主要由於：

- 批發業務組合資產質素改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 139.01 億港元；
 - 資產規模減少 111.15 億港元，主要由於風險加權數額相關措施產生的減額，以及香港的銀行風險承擔減少。
- 因貨幣換算差額而減少 182.29 億港元；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 5: CCR7 – 在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違責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百萬港元
1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37,440
2 資產規模	(4,202)
3 對手方的信用質素	(738)
7 外匯變動	(109)
9 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32,391

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 6: MR2 – 在內部模式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b	c	e	f
	風險值 （「VaR」） 百萬港元	受壓 風險值 百萬港元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IRC」）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20,413	28,424	43,681	15,037	107,555
2 風險水平變動	4,249	3,358	(7,084)	8,166	8,689
3 模式更新 / 變動	(550)	(1,316)	—	289	(1,397)
6 外匯變動	(59)	(83)	(127)	(44)	(313)
8 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24,053	30,563	36,470	23,448	114,534

本年第三季，內部模式產生的市場風險加權數額增加 69.79 億港元，主要是風險水平變動所致。

流動資金資料

香港金管局於 2014 年引入《銀行業（流動性）規則》（「《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該規則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集團須根

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 11(1)條以綜合基礎計算其流動性覆蓋比率。於 2018 年，本集團的流動性覆蓋比率須維持在不低於 90% 的水平，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則須增加 10% 至不低於 100% 的水平。

期內，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如下：

表 7：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止季度 %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157.2

2018 年，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仍然強勁。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由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的 147.2% 增至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季度的 157.2%，主要是客戶存款增長所致。

流動性覆蓋比率所包括的大部分優質流動資產為《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界定的一級資產，當中主要包括政府債務證券。

表 8：優質流動資產的總加權數額

	加權數額（截至 下列日期止季度 的平均值） 2018 年 9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1 級資產	1,429,442
2A 級資產	65,003
2B 級資產	7,704
優質流動資產的總加權數額	1,502,149

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客戶往來賬項及即期或在給予短期通知後須償還的客戶儲蓄存款。我們亦發行批發證券（有抵押或無抵押）作為客戶存款外的補充，以及改變負債的貨幣組合、期限狀況或所在地。

如掉期市場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壓力期間的貨幣匯兌需求，本集團允許透過貨幣錯配為管理資產負債結構提供靈活性及進行外匯交易。本集團亦會根據掉期市場的流動資金狀況，就所有重要貨幣設定每種貨幣的流動性覆蓋比率限度。有關限度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及監督。

本集團大部分衍生工具交易為匯率合約及利率合約。根據衍生工具合約（屬符合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的信貸支持附件合約）下之現有抵押品責任條款，倘信貸評級被下調三級，我們需要額外提供的抵押品並不重大。

有關本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方針及其與滙豐集團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門互動關係的資料，載於本集團《2017 年報及賬目》的風險報告內。

表 9: LIQ1 –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一類機構

	a	b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季度	
	非加權值 (平均) 百萬港元	加權值 (平均) 百萬港元
在計算下表所載的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為 76		
披露基礎：綜合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總額		1,502,149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3,165,476	295,250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315,605	10,263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849,871	284,987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2,087,794	999,274
6 營運存款	605,187	147,733
7 第 6 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479,417	848,351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流動性覆蓋比率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3,190	3,190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2,273
10 額外規定，其中：	535,121	178,811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126,941	126,923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1,673	1,673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406,507	50,215
14 合約借出義務（B 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191,949	191,949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2,651,912	17,028
16 現金流出總額		1,684,585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366,070	73,218
18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 17 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684,758	470,129
19 其他現金流入	186,114	184,772
20 現金流入總額	1,236,942	728,119
D 流動性覆蓋比率（經調整價值）		
21 優質流動資產總額		1,502,149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956,466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57.2%

其他資料

簡稱

本文件採用以下簡稱：

貨幣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十億港元	十億（數以千計之百萬）港元

B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銀行業資本規則》	《銀行業（資本）規則》
《銀行業披露規則》	《銀行業（披露）規則》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C

中央交易對手方(CCP)	中央交易對手方
對手方信用風險(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CEM)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CET1 ¹	普通股權一級
信貸支持附件(CSA) ¹	信貸支持附件
信用估值調整(CVA)	信用估值調整

D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	-----------

G

集團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本集團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業務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 ¹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

HKAS	香港會計準則
HKFR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優質流動資產(HQLA)	優質流動資產
滙豐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I

內部模式(IMM) ¹	內部模式計算法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IMM(CCR))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內部評級基準(IRB) ¹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IRC) ¹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	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

L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流動性覆蓋比率
槓桿比率(LR)	槓桿比率

N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

P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PFE) ¹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	----------

R

風險加權數額(RWA) ¹	風險加權資產 / 風險加權數額
--------------------------	-----------------

S

對手方信用風險標準計算法(SA-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融資交易(SFT)	證券融資交易
標準信用風險(STC)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標準市場風險(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V

風險值(VaR) ¹	風險值
-----------------------	-----

¹ 完整釋義載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 公布的詞彙表內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電話: (852) 2822 1111
傳真: (852) 2810 1112
www.hsbc.com.hk